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1月2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人民币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河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汽车板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集团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汽车板有限公司。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兰玉、谢海深、邓建军、耿立唐、张爱民回避了表决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河钢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河钢汽车板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3日